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下午14:30分。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2019年12月31日下午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非、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10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指定媒体刊载,本次会议大会议案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授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委托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德美”)向银行申请3,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满三年。

二、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武汉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3,5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项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成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金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全部汇票金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1.保证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武汉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3,5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项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成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金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全部汇票金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与刘长杰签署了《刘长杰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建华咨询以人民币106,299,4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23,622,100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5.00%;同日,刘长杰与其配偶王维华签署了《刘长杰与王维华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王维华以人民币226,623,1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流通股股份50,360,700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10.66%。

2019年12月30日,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的龙泉股份股票73,895,039股(其中刘长杰持有龙泉股份23,534,339股,王维华持有龙泉股份50,360,700股,合计73,895,039股),约占龙泉股份现有总股本的15.46%的表决权委托给建华咨询行使,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将与建华咨询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等公告文件。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及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为继续增强交易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刘长杰及其配偶王维华与建华咨询签署了《刘长杰、王维华与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委托方):刘长杰
甲方2(委托方):王维华
乙方(受托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表决权委托期限的补充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甲方1、甲方2对乙方的

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撤销或变更。
第二条其他
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执行的一致行动的其他事宜和内容,甲乙双方将继续按照《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4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委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凌旭先生、副总经理杨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凌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凌旭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凌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期间尽职尽责,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尽快推选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做出安排。杨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林先生仍担任公司参股公司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经理职务,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凌旭先生、杨林先生担任公司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33,220,834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32,789,385股的48.78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7,787,934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432,900股,占本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福宁、叶建辉、刘晓春、范从来、李奇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董事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时间从获得核准之日起计算,连选连任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止。
(二)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姜卫元、何胜彪、韩燕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姜荫明、陈志、张广涛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担保事项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受托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一、(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以上第(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票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Contains 19 items of resolutions.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票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Contains 19 items of resolutions.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票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表决结果. Contains 19 items of resolutions.